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10

地點：【校本部】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歐陽教務長慧剛

記錄：宋佳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5 年 9 月 20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音樂系四年級陳○○、李○○學生申請補送「鋼琴作品研究（一）」之選課暨成績，提請審議。</p> <p>決議：1. 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 53 張，其中贊成 33 票、不贊成 14 票、作廢 6 票，同意照案通過。（按：應出席總人數 63 人，有表決權者 56 人，參加表決者 53 人，已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且超過參加表決者二分之一同意。）</p> <p>2. 教師列入更改成績記錄；2 名學生依本校選課辦法第 21 條規定，逾期辦理選課更正者，記申誡 2 次，並得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辦法」註銷記錄。</p>	<p>音樂學系</p> <p>1.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2. 兩位同學已做愛校服務並完成離校手續。</p>
<p>提案二、服裝設計學系二年級嚴○○學生申請更改缺曠記錄，以致影響服裝畫(2)課程之成績，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教師列入更改成績記錄。</p>	<p>註冊課務一組</p> <p>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三、教師擬申請更改企業管理學系一年級江○○學生「資訊科技應用」成績，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教師列入更改成績記錄。</p>	<p>註冊課務一組</p> <p>依決議辦理。</p>
<p>提案四、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四年級羅○○(N0220XXX)申請承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財一甲「資訊科技應用」成績案，提請審議。</p> <p>決議：因學生自述報告書檢附之佐證資料均無任課教師簽名，且任課教師亦無提出更改成績申請及到場說明，故佐證資料及程序流程未符合，本案撤案緩議。</p>	<p>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組</p> <p>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附表一內容，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企業管理學系</p> <p>依會議決議辦理，已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學系網站公告實施。</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1. 本條第二項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除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服裝設計學系，與 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為三年外，其他各系所為一至二年，但得酌予延長二年」。</p> <p>2. 餘照案通過。</p>	<p>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組 依決議辦理，俟期末一併報部。</p>
<p>提案七、擬新訂「實踐大學網路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1. 第二條修正為「獎勵對象：凡需熟稔網路教學平台之操作，並使用教學平台於課程、研討等相關活動之本校專任教師。」</p> <p>2. 第四條第五項修正為「每學年舉辦一次，每位教師以獎勵一個科目為原則，獎勵名額由本委員會議訂定之。」</p> <p>3. 第七條第一款修正為「所有課程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以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若有侵權或其他不當情事，相關法律責任悉由教師需自行負擔。」</p> <p>4. 餘照案通過。</p>	<p>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p> <p>1.實踐大學網路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 105 年 9 月 29 日實教字第 105001386 號公告實施。</p> <p>2.實踐大學網路學園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 105 年 9 月 29 日實教字第 105001387 號公告廢止。</p>

決議：洽悉。

參、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高雄校區會計暨稅務學系 102-103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擬調整部分課程開課學期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為讓大四學生安排校外實習，須配合同步調整「租稅救濟」之開課學期，因此調整開課學期。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10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P.1~P.2】。

決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註冊課務二組

案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部)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 二、餐飲管理學系四年級學生張○○、會計暨稅務學系四年級學生黃○○及江○○之學期成績、操行及學系名次百分比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非轉學生，亦非提高編級生，並已經達該系規定之畢業門檻，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能達「提前畢業」之規定，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P.3~P.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生修讀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升學就讀本學程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定此甄選規定，詳見附件【P.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9月8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及105年10月20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為與管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之英文名稱做區別，爰擬修正本學程之英文名稱。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名稱	原名稱
English Taught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Bachelor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四、本學程校內簡稱為ETP。

決議：1. 照案通過。

2. 即日起實施並於英文成績單備註欄註明更名之說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日文學系

案由：擬新訂本校「文化與創意學院服飾設計之日語人才學分學程」計畫書及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文化與創意學院服飾設計之日語人才學分學程」計畫書及實施要點(草案)，詳見附件【P.10~P.16】。

決議：1.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54學分，故計畫書部分內容修正如下：

- (1) 實施要點(附件第12頁)，五、本學程課程規劃，須修畢必修54學分(服經系22學分、應日系32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 (2) 證明申請書(附件第15頁)，備註二、修課規定：須修滿共54學分。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與創意學院觀光英語學分學程」計畫細節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文化與創意學院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二、「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觀光英語學分學程」計畫細節修正對照表(草案)如下：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招生名額： <u>本學程開放本校學生申請，行政管理單位視課程及學生數彈性調整招生名額。</u>	九、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上限為二十五名（觀光管理學系十名、應用英語學系十名、其他學系合計五名。	1.內容修正 2.為鼓勵本校學生修習該學程，擬開放全校學生申請，不再限制於觀光及應英系。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 <u>不對校外招生。</u>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 限於本校大二以上學生，申請資格為前一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由觀光管理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兩系共同進行書審與面試。	1.內容修正 2.為鼓勵本校學生修習該學程，擬放寬資格。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任何一門科目因曠課無法取得學分或學期成績低於40分者，取消本學程的資格，並不得再次申請。	1. <u>本點刪除。</u> 2.為鼓勵本校學生修習該學程，擬放寬資格，爰刪除本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觀光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創意學院國際旅遊與規劃全英語學分學程」計畫書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文化與創意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二、「文化創意學院國際旅遊與規劃全英語學分學程」計畫書部分內容修正對照表(草案)如下：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Regulatory Alignments 實施要點 5)欲申請本學程者必須 <u>於完成學程時</u> 取得下列英語能力測驗成績之一： A: 59 or higher on TOEFL iBT B: 4.5 on IELTS C: TOEIC 450 分	2. Regulatory Alignments 實施要點 5)欲申請本學程者必須取得下列英語能力測驗成績之一： A: 59 or higher on TOEFL iBT B: 4.5 on IELTS C: TOEIC 450 分	實施要點第5目之內容作文字修正。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 Program Description計畫細節 5) Course Offerings of the ITRP Credits Program: 本學程提供課程如下： 商務英語溝通技巧(一) Business Communication Skills(I) 世界英語風貌 Global English 休閒英語會話 English Communication for Leisure	3. Program Description計畫細節 5) Course Offerings of the ITRP Credits Program: 本學程提供課程如下： 商務英語溝通技巧 Business Communication Skills 世界英語 Global English 休閒英語溝通 English Communication for Leisure	計畫細節第5目之內容及科目名稱修正。

決議：1. 實施要點第2點修正如下：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Regulatory Alignments 實施要點 5)欲申請本學程者必須於完成學程時取得下列英語能力測驗成績之一： A: 59 or higher on TOEFL iBT TOEFL(電腦測驗) 59 分或 59 分以上 B: 4.5 on IELTS IELTS 4.5 分 C: 550 on TOEIC TOEIC 550 分	2. Regulatory Alignments 實施要點 5)欲申請本學程者必須取得下列英語能力測驗成績之一： A: 59 or higher on TOEFL iBT B: 4.5 on IELTS C: TOEIC 450 分	實施要點第5目之內容作文字修正。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擬調整本校民生學院「國際餐飲藝術學分學程」選修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生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應外系本(105)學年度之課程合併，擬調整如下：

合併後課程	原課程	開課單位
「進階商務英語」	「英語基礎商務溝通」 「英語實務商務溝通」	應用外語學系(日間部)
「跨文化溝通」	「英語系國家文化分析」 「英語系國家文化社會議題」	應用外語學系(日間部)

三、課程調整對照表(草案)如下：

擬修正課程						原課程					
學 分 別	科目名稱	授課 教師	學分數		開課單 位	學 分 別	科目名稱	授課 教師	學分數		開課單 位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必 修 (4 學 分)	飲食文化 Food Culture	Martin Neil MacLeod 麥高樂 教授	2		餐飲管 理學系	必 修 (4 學 分)	飲食文化 Food Culture	Martin Neil MacLeod 麥高樂 教授	2		餐飲管 理學系
	異國料理 Fusion Cuisine	Martin Neil MacLeod 麥高樂 教授		2	民生學 院		異國料理 Fusion Cuisine	Martin Neil MacLeod 麥高樂 教授		2	民生學 院
選 修 (需 達 8 學 分)	西洋烹調 Western Cuisine	Martin Neil MacLeod 麥高樂 教授	2		民生學 院	選 修 (需 達 8 學 分)	西洋烹調 Western Cuisine	Martin Neil MacLeod 麥高樂 教授	2		民生學 院
	海外研習 Overseas Learning	高秋英 副教授		1	餐飲管 理學系		海外研習 Overseas Learning	高秋英 副教授		1	餐飲管 理學系
	音樂欣賞(1) Music Appreciation(I)	Mark Graveson 葛瑞森 教授	2		音樂學 系		音樂欣賞(1) Music Appreciation(I)	Mark Graveson 葛瑞森 教授	2		音樂學 系
	音樂欣賞(2) Music Appreciation(II)	Mark Graveson 葛瑞森 教授		2	音樂學 系		音樂欣賞(2) Music Appreciation(II)	Mark Graveson 葛瑞森 教授		2	音樂學 系
	跨文化溝通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侯光宇 兼任講 師		3	應用外 語學系		英語系國家文 化分析 Analysis Culture of English Countries	侯光宇 兼任講 師	2		應用外 語學系
	進階商務英語 Advanced Business English	Guy Matthews 馬修 助 理教授	3		應用外 語學系		英語系國家文 化社會議題 Culture and Social Events of English Countries	侯光宇 兼任講 師		2	應用外 語學系
	英語基礎商務 溝通 Basic Business English Communication	李普生 副教授	2		應用外 語學系 (進修 部)		英語基礎商務 溝通 Basic Business English Communication	Guy Matthews 馬修 助 理教授	2		應用外 語學系
	英語實務商務 溝通 Practical Business English Communication	李普生 副教授		2	應用外 語學系 (進修 部)		英語實務商務 溝通 Practical Business English Communication	Guy Matthews 馬修 助 理教授		2	應用外 語學系
	生活藝術 The Art of Life	謝文宜 副教授	2		企業管 理學系		生活藝術 The Art of Life	謝文宜 副教授	2		企業管 理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本校「商學與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畢業門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5 年 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102 至 104 級各年級因課程模組名稱不同，故修訂課程模組規定。
- 三、修正要點對照表(草案)如下：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實踐大學資訊管理學系</u> （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本系學生素質並強化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了維持本系學生素質並強化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訂定本要點。	內容修正，增刪文字。
三、學生須通過下列四項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一)語文能力(略) (二)資訊能力 1. <u>102 學年度、103 學年度、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u> ：畢業前須至少考取 TQC 之 WORD、POWERPOINT、EXCEL 中至少二張證照；其他非 TQC 證照需提交系務會議審議。 2. <u>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u> ：學生畢業前須考取 TQC EXCEL 證照及本系證照獎勵表列舉項目至少一張。 (三)課程模組 學生畢業前須完成 <u>本系開設之課程模組中</u> 至少一個課程模組選修課程。 (四)專題製作 學生畢業前須依照「 <u>實踐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題辦法</u> 」之規定完成畢業專題製作。	三、學生須通過下列四項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一)語文能力(略) (二)資訊能力 學生於畢業前須至少考取 TQC 之 WORD、POWERPOINT、EXCEL 中至少二張證照；其他非 TQC 證照需提交系務會議審議。 (三)課程模組 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 <u>電子商務</u> 」或「 <u>商業智慧</u> 」至少一個課程模組選修課程。 (四)專題製作 學生於畢業前須依照「 <u>實踐大學資訊管理系專題辦法</u> 」之規定完成畢業專題製作。	內容修正，增刪文字。
四、申請專案審核者， <u>於系務會議提出討論</u> ，並公告審核結果。	四、申請專案審核者， <u>由系主任於系務會議提出討論</u> ， <u>由系上專任教師進行審核</u> ，並公告審核結果。	內容修正，增刪文字。
七、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內容修正，增刪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評量研究小組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之「實踐大學教學評量研究小組設置辦法」，因註冊課務一、二組及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整併，故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研究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教務業務相關單位及圖書暨資訊處同仁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課務一、二組、課務行政一組及電算中心同仁列席或提供資料。	1. 由於 104 學年度註冊課務一、二組整併，擬更正權責單位為教務業務相關單位。 2. 圖書館與電子計算中心於 101 年 8 月合併，擬修正權責單位為圖書暨資訊處。

決議：第五條修正為「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教務業務相關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及圖書暨資訊處同仁列席或提供資料。」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擬請修改「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遠距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運用遠距教學，促進學術交流與資源分享，特依教育部所頒布「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訂定「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運用遠距教學，促進學術交流與資源分享，特依教育部所頒布「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訂定「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公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名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	1. 新增第二條項次與內容。 2. 考量遠距教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等多元學習內涵，為使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u>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u></p>	<p>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p>	<p>遠距教學授課時數得採計之範圍更臻明確，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之。</p>
<p>第三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u>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校學則及系(所、院)相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得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u> <u>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p>	<p>第三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u>第四及第五條</u>之規定。</p>	<p>第五條 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u>第五及第六條</u>之規定。</p>	<p>依據教育部民國105年6月20日公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名稱及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u>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u>為限。</p>	<p>第六條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p>	<p>1. 我國大專院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事項日趨頻繁，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或校權責機關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所定「國外」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併予敘明。</p> <p>2. 另教育部尚未建立專科學校參考名冊，惟可採經當地國政府或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根據實際現況及流程，修正「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內容。

二、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之專任教師，除符合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u>第二條</u> 規定免受評鑑者， <u>以及第三條規定得延後接受評鑑者外</u> ，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之專任教師，除符合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免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依 104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擬修訂教學評鑑辦法第二條。
第七條 二、系級教學單位應 <u>依院級單位規定辦理</u> 教學評鑑資料，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提供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	第七條 二、系級教學單位應於 <u>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送</u> 教師教學評鑑資料，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提供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	因應各院、系現行相關作業期限，擬刪除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送規定，修正為依院級單位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		1. 增列第十一條條文。 2. 後列條次依序變更。

決議：1. 第七條第二款修正為「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級單位規定提送教學評鑑資料，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提供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98 年 3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之「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因政府相關規定修訂，故修正「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內容。

二、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 (三) 課程助理費用：以一名為限，工	第六條 (三) 課程助理費用：以一名為限，依	因現行政府法規不定時變更，擬修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讀生薪資依政府規定支薪，協助社群召集人處理相關業務，含活動紀錄(如照片)及成果報告彙整、會議及活動辦理及聯繫、經費核銷等。	工讀生薪資計(每小時 95 元或一天 760 元)，協助社群召集人處理相關業務，含活動紀錄(如照片)及成果報告彙整、會議及活動辦理及聯繫、經費核銷等。	正為依政府規定支薪。

決議：1. 第六條第三目修正為「**社群**助理費用：以一名為限，**其工讀費依相關法規支給**，協助社群召集人處理相關業務，含活動紀錄(如照片)及成果報告彙整、會議及活動辦理及聯繫、經費核銷等。」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群推動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現行實施方式使本要點更趨完善，爰修正規定內容。
- 二、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群推動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為提升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自主學習之風氣，鼓勵學生自組知識性學習社群， 藉由同儕互動方式，針對各類型主題進行相關研討，以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群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目的：為提升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自主學習之風氣，鼓勵學生自組知識性學習社群， 培養讀書及研討風氣，藉由同儕力量精進學業 ，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群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適用對象：本校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內容未修正。
三、申請與審核： (一)申請規定 1.每組學生學習社群(以下簡稱社群)人數以五人(含)以上為原則，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 社群成員可由不同院(系)、學制、年級組成。 2.每名學生限擔任一組社群召集人， 但不限參與社群組數。 3.社群指導老師須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三、實施方式： (一)凡本校學生五人以上，得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自組以知識性學習為主之學習社群。 (二)學生學習社群應由參與成員商議主題(例如：經典研讀、論文寫作、生涯發展、輔導研討等)及活動集會研討方式，並完成「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計畫書」，提交教學發展一或二中心審核。 (三)凡計畫經審核通過後，給予	1.本點新增。 2.因應現行實施方式修訂規定，詳細述明申請規定、申請方式、審核流程。 3.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4.社群申請者須出席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社群說明會。若無參加說明會者，將不具社群申請資格。</u></p> <p><u>(二)申請方式</u> 由社群召集人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經召集人、指導老師及召集人所屬之院系主管簽核之「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表紙本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p> <p><u>(三)審核流程</u> 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後，由教學發展中心召開審核會議，並公告核定通過名單及經費補助。</p>	<p>經費補助。</p>	
<p><u>四、實施方式：</u></p> <p><u>(一)每學期至少安排四次(含)以上之聚會活動</u>，每次時間至少一小時，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活動訊息可製作海報張貼公告，以擴大參與人員。</p> <p><u>(二)聚會活動型式可為專題講座、讀書會、經驗分享等方式辦理。</u></p> <p><u>(三)召集人須帶領成員共同執行社群活動及彙整相關成果。</u></p> <p><u>(四)每學期計畫執行期間依公告時間為準，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活動紀錄表、簽到表、成果報告(含紙本與電子檔)及成果海報電子檔。</u></p> <p><u>(五)獲補助社群成員有義務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u></p> <p><u>(六)社群成果報告及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社群申請、審核及補助之依據。</u></p>	<p><u>三、實施方式：</u></p> <p><u>(二)學生學習社群應由參與成員商議主題(例如：經典研讀、論文寫作、生涯發展、輔導研討等)及活動集會研討方式</u>，並完成「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計畫書」，提交教學發展一或二中心審核。</p> <p><u>(四)學生學習社群之集會活動每學期至少四次</u>，每次時間至少一小時；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活動訊息須製作海報張貼公告，以擴大參與成員。</p> <p><u>五、成果報告：學生學習社群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活動紀錄表、成果報告(含紙本與電子檔)及相關受補助核銷之檢據至本校教學發展一或二中心，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教學發展一或二中心舉辦之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之義務。期末活動紀錄表、成果報告未提交者，追回已補助款項並不得再申請補助。</u></p>	<p>1.點次變更。</p> <p>2.因應實施方式，新增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條文。</p> <p>3.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點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學生學習社群經費每案至多 5,000</p>	<p>本點刪除。</p>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元。 (一)社群經營費用：如文具紙張、印刷費、誤餐費(80 元×社群成員人數×場數)雜支等費用，每一學生學習社群最多補助 3,000 元。 (二)專題講座費用：學生學習社群之集會活動，邀請校內(外)講員實施主題式研習，每次補助之費用為 800 元。	
五、經費補助： <u>(一)每案補助之經費上限依據當年度經費進行分配。</u> <u>(二)各項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u>(三)經費應於規定時程內檢據辦理核銷。</u>		本點新增。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內容未修正。

- 決議：1. 第三點第 1 款第 4 目修正為「4. 社群申請者須出席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社群說明會。**未參加說明會者，取消當學期社群申請資格。**」
2. 第三點第 3 款修正為「(三)審核流程 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後，由教學發展中心召開審核會議，**核定並公告通過學習社群名單。**」
3. 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部)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 二、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四年級學生曲○○之學期成績、操行及學系名次百分比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非轉學生，亦非提高編級生，並已經達該系規定之畢業門檻，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能達「提前畢業」之規定，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P.17~P.18】。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上午 11:42 會議結束

實踐大學 商學與資訊學院 會計暨稅務學系 102 學年度 日間部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JJ9	英文(3)	2		215	生活藝術		2					28 學分	
	JJ6	國文(2)		2	JK1	英文(4)		2										
	JJ7	英文(1)	2		JK4	體育(3)	0											
	JJ8	英文(2)		2	JK5	體育(4)		0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JK8	國文(3)中文應用文	2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0	953	家庭科學		2										
	JK2	體育(1)	0															
	JK3	體育(2)	0															
	C02	文化史	2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A40	民主與社會		2														
通識興趣自選分【人文學科】、【社會學科】、【自然學科】三大領域，自大一下起開始修習，畢業前至少須修畢2門不同領域之課程，合計4學分。																		
院核心必修課程	MG6	資訊科技應用	2										MB2	企業倫理	2		76 學分	
	273	管理學		2														
系必修課程	033	經濟學	3		560	統計學(一)	2		C74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一)	3		222	會計資訊系統	3			
	233	財政學		3	563	統計學(二)		2	C75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二)		3	CS5	稅務會計與電腦報稅	2			
	CS8	初級會計學(一)	3		C2S	租稅法規總論(一)	2		C51	高等會計學(一)	3		C54	審計學(二)	3			
	CS9	初級會計學(二)		3	C35	中級會計學(一)	4		C52	高等會計學(二)		3	C2T	租稅救濟	3			
	223	微積分		2	C36	中級會計學(二)		4	238	政府會計	3		189	專題(二)	1			
	CY0	民法(一)	2		CX0	公司法(一)	2		C53	審計學(一)		3						
	009	法學緒論		2					309	財務報表分析		3						
									187	專題(一)			1					
									CSB	租稅法規各論(一)	2							
合計	必修合計		18	18	必修合計		14	10	必修合計		14	12	必修合計		13	0		
系選修課程	CT1	初級會計學習作(一)	1			公司法(二)		2	K1Z	多益英文(一)	2		A57	商用英文寫作(一)	2			
	CT2	初級會計學習作(二)		1	525	會計套裝軟體應用	3		CIQ	多益英文(二)		2	A58	商用英文寫作(二)		2		
	C2P	金融概論與法規	2			大陸稅制	2		MG8	英語溝通與表達(一)	2		CY7	企業內部控制與稽核	3			
	C81	演講技巧	2		C73	會計審計法規	3		MG9	英語溝通與表達(二)		2	C1R	電腦審計與稽核	2			
	C1Y	會計理論與實務		2	C49	溝通技巧	2		C2F	策略成本管理	3		474	銀行實務	2			
		民法(二)		2	C99	會計資料庫管理		2	A15	公司治理		2	AE5	兩岸租稅比較	2			
					237	投資學		2	P84	企業資源規劃		3	C47	會計準則研討	2			
						租稅法規總論(二)		2	CSR	公文寫作及論文	2		C2N	租稅申報實習	3			
					S9N	大陸投資環境分析實務		3	C19	商業會計法	2		C2E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實務會計	2			
					M32	證券交易法		2	C2N	租稅申報實務	3		S9M	大陸公司制度與經營實務	2			
					235	財務管理		2	C91	記帳士實務		3	CY6	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		3		
					27	資料處理		2	CSC	租稅法規各論(二)		2	P28	電子商務		2		
					937	商業心理學		2					C2L	審計公報研討		2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28學分，專業必修：76學分，選修：24學分)。
- 2、選修24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20學分方可畢業。
- 3、本系學生須通過中小財會人員證照，方能畢業。
- 4、本系學生須通過記帳士或普考任一專業科目60分以上，方能畢業。
- 5、本系學生須通過TQC財會人員或ERP企業資源規劃應用師，方能畢業。
- 6、參加國外姊妹校交換之學生，其國外證書由國外姊妹校頒發。
- 7、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會計暨稅務學系 主任 黃鈺娟

商學與資訊學院 院長 吳金雄

實踐大學 商學與資訊學院 會計暨稅務學系 103 學年度 日間部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	上	下	備註	科目	上	下	備註	科目	上	下	備註	科目	上	下	備註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CAN 大學英文(3)	2			ACO 大學英文(4)	2			ALS 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0			
	JJ6 國文(2)		2		JK4 體育(3)		0		215 生活藝術		2						
	ACL 大學英文(1)	2			JK5 體育(4)		0										
	ACN 大學英文(2)		2		JK8 國文(3)中文應用文	2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953 家庭科學		2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K2 體育(1)	0															
	JK3 體育(2)		0														
	C02 文化史	2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A40 民主與社會		2														
	*通識興趣自選分【人文學科】、【社會學科】、【自然學科】三大領域，自大一下起開始修習，畢業前至少須修畢2門不同領域之課程，合計4學分。 *大學英文(1)(2)(3)(4)課程採學期檔修制度，須依序修習及格。																
院核心必修課程	MG6 資訊科技應用	2											MB2 企業倫理	2			
	273 管理學		2														
系必修課程	033 經濟學	3			560 統計學(一)	2			C74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一)	3			CS5 稅務會計與電腦報稅	2			
	233 財政學		3		563 統計學(二)		2		C75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二)		3		C54 審計學(二)		3		
	CS8 初級會計學(一)	3			C25 租稅法規總論(一)	2			C51 高等會計學(一)	3			C2T 租稅救濟		3		
	CS9 初級會計學(二)		3		C35 中級會計學(一)	4			C52 高等會計學(二)		3		189 專題(二)		1		
	CY0 民法(一)	2			C36 中級會計學(二)		4		C70 政府與非營利事業會計		3						
	009 法學緒論		2		CX0 公司法(一)	2			C53 審計學(一)			3					
					222 會計資訊系統		3		309 財務報表分析			3					
									187 專題(一)			1					
									CSB 租稅法規各論(一)			2					
合計	必修合計				必修合計				必修合計				必修合計				
		18	16				14	11				16	12			11	0
系選修課程	CT1 初級會計學習作(一)	1			公司法(二)	2			K1Z 多益英文(一)	2			A57 商用英文寫作(一)	2			
	CT2 初級會計學習作(二)		1		525 會計套裝軟體應用	3			C1Q 多益英文(二)	2			A58 商用英文寫作(二)		2		
	C2P 金融概論與法規	2			大陸稅制	2			MG8 英語溝通與表達(一)	2			CY7 企業內部控制與稽核	3			
	CB1 演講技巧	2			C73 會計審計法規	3			MG9 英語溝通與表達(二)	2			474 銀行實務	2			
	CIY 會計理論與實務		2		C49 溝通技巧	2			C2F 策略成本管理	3			兩岸租稅比較	2			
	CZ0 民法(二)		2		C99 會計資料庫管理		2		A15 公司治理		2		C47 會計準則研討	2			
	447 商用數學		2		237 投資學		2		P84 企業資源規劃		3		C2N 租稅申報實習	3			
					租稅法規總論(二)	2			C19 商業會計法	2			C2E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實務會計	2			
					S9N 大陸投資環境分析實務	3			CSC 租稅法規各論(二)	2			S9M 大陸公司制度與經營實務	2			
					M92 證券交易法	2			C37 中級會計學(三)	3			CY6 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	3			
					235 財務管理	2			C2R 公文寫作及論文	2			P28 電子商務	2			
					027 資料處理	2			CSA 行政法	2			C2L 審計公報研討	2			
					937 商業心理學	2							C86 電腦審計	2			
					記帳士租稅申報實務導引	3							C2H 租稅規劃實務	2			
					C2U 記帳士租稅申報實務解析	3							C2Y 會計稅務實習	2			
					記帳士會計學演練導引	3											
					C2W 記帳士會計學演練解析	3											
					記帳相關法規導引	2											
					C2X 記帳相關法規解析	2											
					記帳士稅務相關法規導引	2											
				C2V 記帳士稅務相關法規解析	2												

-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28學分，專業必修：74學分，選修：26學分)。
 2、選修26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18學分方可畢業。
 3、本系學生須通過本系專業證照集點制之規定，方能畢業。
 4、參加國外姊妹校交換之學生，其國外證書由國外姊妹校頒發。
 5、本系訂有英語文畢業門檻，相關內容請參閱英語文畢業門檻作業規定。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7、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會計暨稅務學系 主任 黃鈺娟

商學與資訊學院 院長 吳金雄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5年5月16日學程會議通過

105年5月25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條文草案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升學就讀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四條，訂定「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揭示本規定之訂定目的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依學校所定時間向本碩士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招收名額至多8人。甄選標準為書面審查資料(50%)及口試(50%)。	明訂本規定之適用時間、名額、與甄選標準
三、經甄選過程之錄取的學生即具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下一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明訂本規定之修課時間
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須於當學年度獲得學士學位；並於獲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學程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	明訂本規定之適用對象及修業流程
五、本學程預備研究生甄試，得視申請人數與甄選情況，不足額錄取。	明訂本規定錄取標準
六、申請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轉學生須另附原就讀修業期間成績單)。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自傳、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專業證照、研究計畫書、外語能力測驗證明、各種檢定考試或足茲證明專業能力之文件影本等。	明訂甄選審查要點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記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明訂學分抵免規定
八、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明訂發給學、碩士證書之規定
九、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說明
十、本規定經學程、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之生效日期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 服飾設計之日語人才學分學程計畫書

壹、計劃目的

本學程旨在培育跨領域與跨學科之人才。讓本校之學生能藉由跨領域之學習，培養具備服飾設計經營事業之基本知識、理論基礎與日文溝通能力。

貳、法源依據

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各教學研究單位籌設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機制流程規劃」辦理，經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或核定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召集人及參與教學研究單位】、【授課師資】、【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所需資源之安排】、【行政管理】、【招生名額】、【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及【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參、計畫細節

- 一、 學程名稱：
服飾設計之日語人才學分學程
- 二、 設置宗旨：
本學程旨在結合服飾設計經營事業之基本知識與語言溝通能力，以培養兼具服經專業及日文能力人才。本學程培育學生具有以下專業就業能力。
- 三、 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本學程屬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 四、 召集人及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召集人為文化與創意學院院長，參與單位為文化與創意學院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與應用日文學系。負責人為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與應用日文學系系主任。
- 五、 授課師資：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應用日文學系專任教師。
- 六、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54 學分，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與應用日文學系必修學分總數為 54 學分（服經系 22 學分、應日系 32 學分）。
本學程必修科目如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上學期	下學期	
FN5	藝術史(一)	2		服經系
FN7	織品材料學(一)	2		服經系
FUB	基本設計(一)		2	服經系
798	服裝畫(一)		2	服經系
FV1	服飾行銷學(一)	2		服經系
797	服裝設計(一)	2		服經系
FU2	服飾經營(一)	2		服經系
F20	紡織品品質鑑定		2	服經系
FV9	彩妝設計(一)	2		服經系
FG4	版型設計(一)	2		服經系
F0D	袋包設計(一)	2		服經系
269	日文(一)	4		應日系
270	日文(二)		4	應日系
KW1	日語會話(一)	4		應日系
L1B	日語會話(二)		4	應日系
L57	日文(三)	4		應日系
K64	日文(四)		4	應日系
LZA	日語會話(三)	4		應日系
LZB	日語會話(四)		4	應日系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八、行政管理：

本學程由文化與創意學院服飾設計與經營、應用日文兩學系負責。

九、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上限為二十名。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

限於本校服經、應日兩系學生。

新生不限定申請資格。服經系學生依英文入學成績優良者或日本語能力N5(含同等能力)以上者為優先；應日系學生依英文入學成績優良者為優先。

二年級以上學生之申請資格為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操行平均80分以上。由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與應用日文學系兩系共同進行書審與面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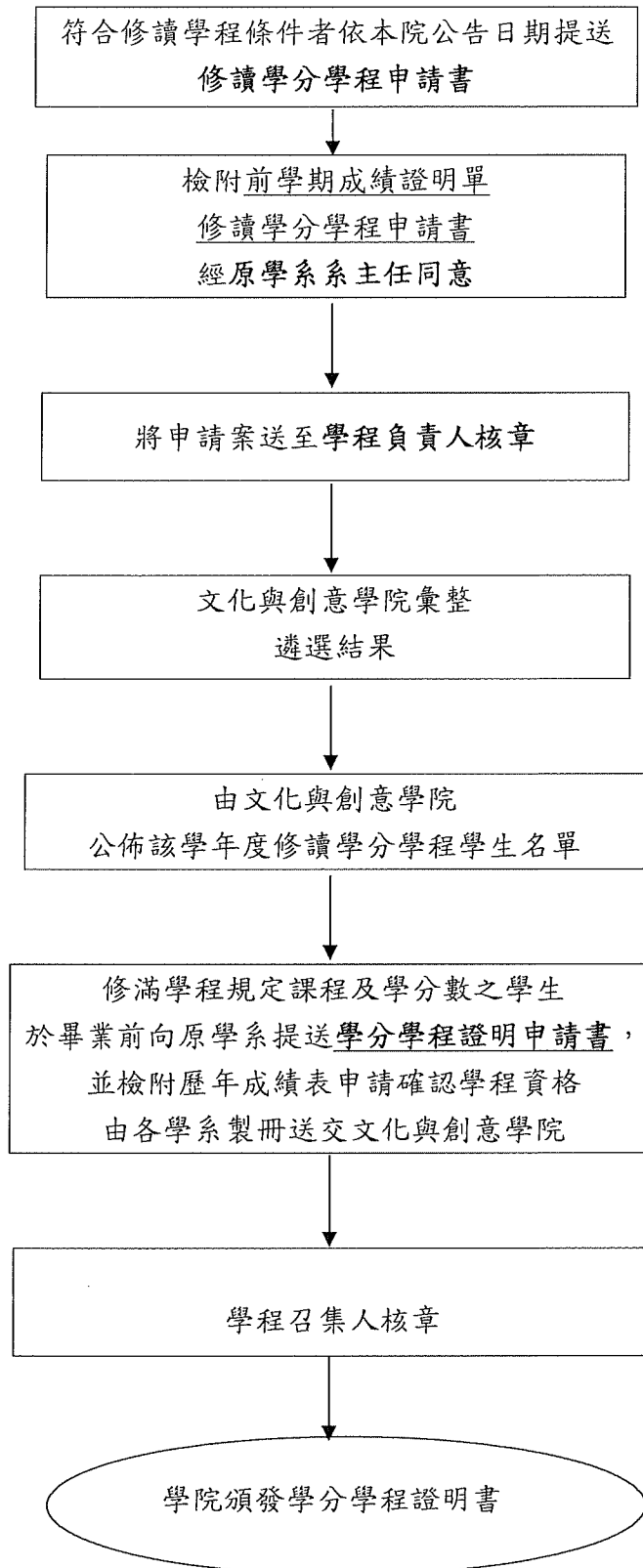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任何一門科目因曠課無法取得學分或學期成績低於40分者，取消本學程的資格，並不得再次申請。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 服飾設計之日語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一、 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 服飾設計之日語人才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課程由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與應用日文學系共同開設。
- 三、 本學程由文化與創意學院設置學程小組，置學程委員 5 人，由文化與創意學院所屬之相關老師組成。以院長為召集人，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與應用日文系系主任負責，負責學程小組之運作、課程規劃等事宜。另外，各系推派一名小組成員，負責協助相關事宜。
- 四、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文化與創意學院各學系提出申請，並由學院核定，逾期不受理。
- 五、 本學程課程規劃，須修畢必修 57 學分（服經系 25 學分、應日系 32 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 六、 本學程得自一年級使得修課。
- 七、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 修習本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 凡修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文化與創意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十、 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一、 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
服飾設計之日語人才學分學程申請流程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

服飾設計之日語人才學分學程 申請書

系所：_____ 年班：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程名稱：**服飾設計之日語人才學分學程**

申請人簽名：

所屬學系

- 申請資格合格，同意申請。
 申請資格不合格，不同意申請。
 其他_____

系主任簽章：

學程負責單位初審

- 同意申請。
 不同意申請。
 其他_____

學程負責人簽章：

一、學程申請：學生須於擬申請修習學程之學期的前一學期第 11 週至第 13 週期限內，填妥本申請書，並於第 13 週截止前核定通過，始得進行學程選課；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本校不予核發證書。

二、本學程課程需修畢規定之學分數，相關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八月底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四、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請填寫「學程證書申請書」，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經所屬學系及學程規劃單位審核並確認後，再送文化與創意學院，憑以製發學程證書。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

服飾設計之日語人才學分學程 放棄學程資格申請書

- 一、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送請所屬學系主任簽核後，逕送文化與創意學院辦理。
 二、本申請書送交文化與創意學院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資格。

申請人填寫欄	學系		年班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放棄學程名稱			
	放棄原因			
專業學程審核欄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系主任簽章：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程負責人簽章：			